

证券代码：430019

证券简称：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74,8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刘子军、高松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天竹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7,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关联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烁、徐婧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